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券）字[2007]第DHLBJSEC000231-1-3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及《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并于2007年8月及2007年10月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补充意见》及《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补充意见》（之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8号）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2001年发行人改制时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无形资产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超过20%的合法性

2001年10月，发行人前身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时，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的出资包括开发公司全部资产和作为新增出资的二项专利。物构所新增出资的二项专利分别为LB0（即“用三硼酸锂单晶体制造的非线性光学器件”）、BB0（即

“改进的熔盐籽晶法生长低温相偏硼酸钡单晶” )。

#### 1、物构所作为出资的两项专利为高新技术成果

(1)1984年3月中国科学院以科学院(84)产鉴字001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定BB0(即“改进的熔盐籽晶法生长低温相偏硼酸钡单晶”)为高新技术成果;

(2)1989年12月,中国科学院以科学院(89)成鉴字038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定为LB0(即“用三硼酸锂单晶体制造的非线性光学器件”)为高新技术成果;

2、物构所聘请了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两项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构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2001年5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二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1]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LB0评估价值为2,119.08万元,BB0评估价值为179.11万元,合计2,298.19万元。财政部于2001年8月13日以财办企[2001]650号《关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拟以无形资产投资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3、物构所以该两项专利作为出资获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可

2001年11月5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闽科高[2001]63号《关于同意“用三硼酸锂单晶体制造的非线性光学器件”等2个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认定的通知》,同意物构所以上述二项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4、2001年发行人改制时物构所以无形资产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虽然超过20%,但未超过35%,符合《公司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年发行人改制时物构所以两项专利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超过20%是合法有效的。

## 二、关于发行人办理位于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请福晶说明最新进展情况及提供最新取得的有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编号为 30 号,总面积 20447.3 平方米(合 30.67 亩,其中:规划道路用地 4.67 亩、项目实际出让用地 26 亩,以批准面积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 225 元,共计 460.05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榕开规地 2006-078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支付出让金定金 115.00 万元。该块土地是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用,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和新晶体材料及器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7]60 号),对在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予批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该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该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三、关于物构所作为出资的 LBO 在美国专利权的过户情况

2001 年发行人改制时,物构所作为对发行人出资的 LBO 技术在美国和日本也取得了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US 4826283 和 JP2023845。LBO 在美国取得的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从申请日 198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止;LBO 在日本取得的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从申请日 198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截止目前,该项专利在日本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该项专利在美国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一直未做相应的变更,仍为物构所。

物构所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申请,同意将 LBO 的美国和日本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办理专利权过户事宜。目前,该项专利在日本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在美国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5月20日物构所做出声明“该项专利(含其在美国和日本的权益)实质上已归属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由使用及处分该项专利,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和日本使用LBO技术不构成对本所的侵权。本所保证将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尽快将LBO在美国和日本所取得的专利权的过户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并将配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除任何第三方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使用及处分该项专利的侵害或妨碍。”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LBO技术在美国登记的专利权(证书号分别为US 4826283)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专利权作为物构所以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该项专利在中国及日本登记的专利权已经变更为发行人,该项专利已为发行人实际拥有及使用,且物构所以对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并无异议并保证配合发行人行使专利权,发行人及物构所目前正在办理该项专利的过户手续,专利权过户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